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 岷發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百黎

訴訟代理人 黃貞季律師

王詩瑋律師

被告 吳子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貳萬柒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魏默庵，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譚百黎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譚百黎遂於民國108年4月1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95頁）；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7,327,1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8106號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追加與原起訴請求主張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<sup>386</sup>條所列  
02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曜  
05 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精曜公司於<sup>105</sup>年<sup>10</sup>月間向原告購買  
06 Dry Pump等設備，總計貨款為歐元<sup>320,250</sup>元，折合新臺幣  
07 <sup>10,596,268</sup>元，原告業於<sup>106</sup>年<sup>1</sup>月至<sup>3</sup>月間依約交貨，惟  
08 精曜公司收受貨物後，未給付貨款。嗣原告與精曜公司協商  
09 付款計畫，精曜公司並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一同與原告  
10 簽署貨款給付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確認精曜公司至  
11 <sup>106</sup>年<sup>11</sup>月<sup>30</sup>日尚欠貨款<sup>11,476,479</sup>元，且同意開立遠期支  
12 票分<sup>3</sup>期給付。詎精曜公司未依系爭承諾書付款，仍積欠貨  
13 款<sup>7,327,102</sup>元，原告對精曜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已  
14 確定在案，而被告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  
15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承諾書第<sup>1</sup>條及第  
16 <sup>5</sup>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<sup>1</sup>項  
17 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書  
19 狀提出異議，表明原告所主張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20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精曜公司向其訂購Dry Pump等設備，總計貨款  
21 折合新臺幣為<sup>10,596,268</sup>元，原告於<sup>106</sup>年<sup>1</sup>月至<sup>3</sup>月間依  
22 約交貨，惟精曜公司未給付貨款，嗣精曜公司邀同被告為連  
23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承諾書，確認精曜公司至<sup>106</sup>年  
24 <sup>11</sup>月<sup>30</sup>日尚餘應付貨款<sup>11,476,479</sup>元，並約定開立遠期支票  
25 分<sup>3</sup>期償還貨款，詎精曜公司仍未依系爭承諾書付款，尚欠  
26 貨款<sup>7,327,102</sup>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物料採  
27 購單、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電子郵件、貨款給付承諾書、臺  
28 灣新竹地方法院<sup>107</sup>年度司促字第<sup>5877</sup>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  
29 明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雖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本件債務尚  
30 有糾葛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糾葛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  
31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精曜公司向原告訂購Dry Pump

等設備，且原告已將貨物交付精曜公司，然精曜公司尚未給付貨款，雖精曜公司嗣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承諾書，惟精曜公司仍未依約給付，尚欠貨款<sup>7,327,102</sup>元，則原告依系爭承諾書第<sup>1</sup>條及第<sup>5</sup>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<sup>7,327,102</sup>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<sup>229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、第<sup>2</sup>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<sup>5%</sup>，亦為民法第<sup>233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前段、第<sup>203</sup>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貨款請求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<sup>107</sup>年<sup>12</sup>月<sup>5</sup>日（見司促卷第<sup>57</sup>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<sup>5%</sup>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第<sup>1</sup>條及第<sup>5</sup>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<sup>7,327,102</sup>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自<sup>107</sup>年<sup>12</sup>月<sup>5</sup>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<sup>5%</sup>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逐一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<sup>78</sup>條。

中 華 民 國 <sup>108</sup> 年 <sup>4</sup> 月 <sup>12</sup>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<sup>20</sup>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立原